

附錄五、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揭露釋例

一、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xxx千元，提存至x年x月x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xxx千元。

二、另於附註「其他」中揭露：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xx年xx月xx日

	金額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	xxx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xxx
額外提存	xxx
小計	xxx
本期收回數：	xxx
期末餘額：	xxx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I'	I	
每股盈餘	EPS'	EPS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0	L	
股東權益	SE'	SE	

$$I' = I + \Delta$$

$$\Delta = \text{【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A \text{】} \times 8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即當期損益表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A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僅101年度有此項目）

$$EPS' = I' \div \text{全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SE' = SE + \Sigma \Delta$$

$\Sigma \Delta$ = 自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起至當期期末累積之 Δ 值

三、人身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即上述二、(三)之EPS'）。